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1387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387092A00_ATTCH1.pdf、1387092A00_ATTCH2.pdf、1387092A00_ATTCH3.pdf、1387092A00_ATTCH4.pdf、1387092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7年12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使聘僱人員兼顧工作及家庭並增加喪假、慰勞假運用彈性，爰修正旨揭給假辦法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 - (一)參照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將聘僱人員事假日數由5日酌增2日為7日，並刪除喪假至少應請半日之規定。
 - (二)增訂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（即到離職同一日），其14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，得於次一年度實施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

1071387092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18-12-13
15:47:24

裝



訂

線

